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阿慕依·給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阿慕依·給降於民國114年07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08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0日止累計53,8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404元為本金；4,39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債務人阿慕依·給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

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累計32,6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204元為消費款；2,247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04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49404 元 | 阿慕依·給 降 | 自民國115 年03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 |
| 002 | 29204 元 | 阿慕依·給 降 | 自民國115 年03月0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 |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